

中国动物小说大王

沈石溪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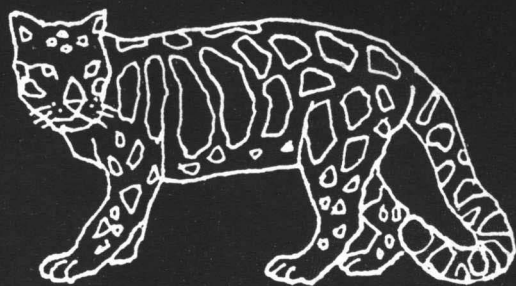


盲孩与弃狗

MANGHAI
YU QIG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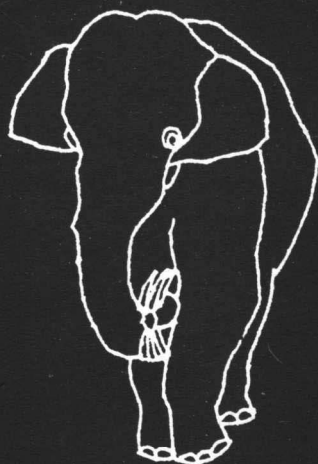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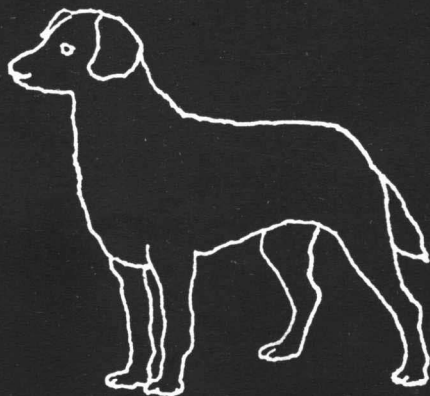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动物小说大王 · 沈石溪文集

盲孩与弃狗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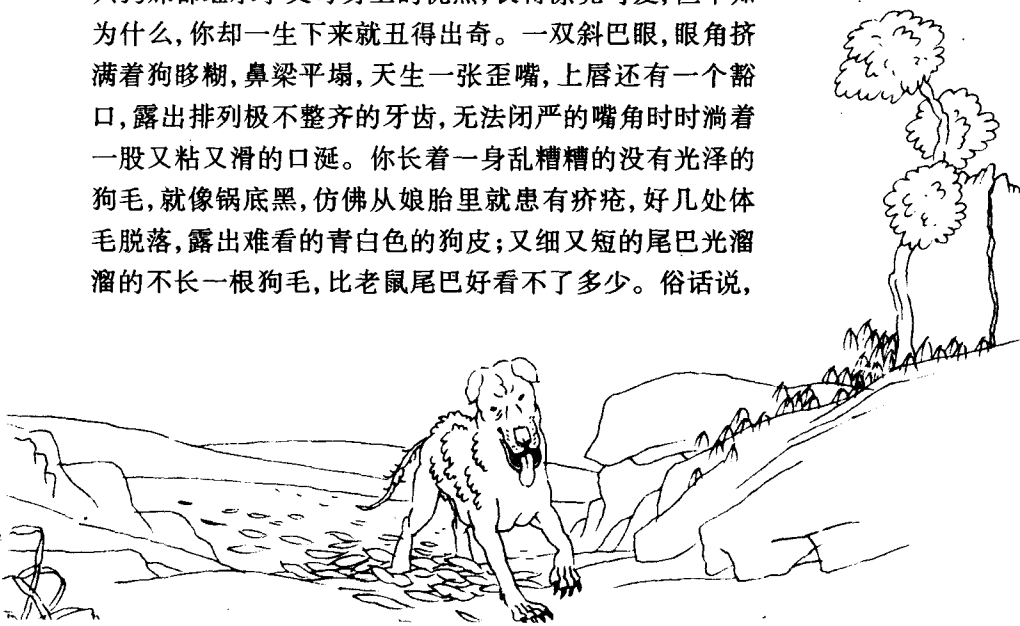


书 名 盲孩与弃狗
编 著 者 沈石溪
责任编辑 孙权民
出版发行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地 址 南京高楼门 60 号
邮政编码 210008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375 插页 4
印 数 1—10,000 册
字 数 160.8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5346—1746—4/I·374
定 价 9.50 元

(江苏少儿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第一章

你的母亲安莎和父亲大黄蜂都是血统纯正高贵、相貌美丽、性情勇猛的猎狗，和你同窝出生的一只狗弟和一只狗妹都继承了父母身上的优点，长得漂亮可爱，但不知为什么，你却一生下来就丑得出奇。一双斜巴眼，眼角挤满着狗眵糊，鼻梁平塌，天生一张歪嘴，上唇还有一个豁口，露出排列极不整齐的牙齿，无法闭严的嘴角时时淌着一股又粘又滑的口涎。你长着一身乱糟糟的没有光泽的狗毛，就像锅底黑，仿佛从娘胎里就患有疥疮，好几处体毛脱落，露出难看的青白色的狗皮；又细又短的尾巴光溜溜的不长一根狗毛，比老鼠尾巴好看不了多少。俗话说，



母不嫌儿丑。但你实在太丑了，连母狗安莎都觉得扎眼，给你喂奶时闭着眼睛不看你，也不用舌头舔你，夜里山风料峭，你想跟着狗弟狗妹钻进它的怀里取暖睡觉，也被它厌恶地用爪子踢蹬开去。

你出生的第八天，你所在的那家主人——碧罗雪山南麓石头寨猎手力瓢老爹，来到搭建在房檐下的狗棚前，想看看母狗安莎究竟为他产下了啥模样的小猎狗。他先抱起你的狗弟，双手捧月亮似的捧在掌心，眯着眼端详了一阵后赞叹道：“哈，怪俊的小狗崽，蜂腰牛臀，狼耳虎头，长大后准是撵山打猎的好手。”接着，他又捧起你的狗妹，乐滋滋地说：“唷，多水灵的小母狗，简直跟你妈是一个模子里浇出来的。你长大了，公狗不为你打架打疯了才怪呢。”他说着还戏谑地曲起食指在你狗妹俏挺的鼻梁上刮了一下。

当时你蜷缩在狗棚杳杳的稻草底下。你虽然来到这个世界才几天，但已从母狗安莎对待你的态度中朦朦胧胧懂得自己是条见不得人的丑狗。你希望力瓢老爹没发现你。遗憾的是，力瓢老爹眼睛比鹰隼还尖，目光在狗棚里溜了一圈，便把你从稻草下搜索出来了。“嘿嘿，你这个淘气的小狗崽子，还想跟我力瓢玩捉迷藏吗？”他诙谐地说道，一只叉开五根指头的手掌像鱼网似地朝你伸来。

你身不由己地被送到力瓢老爹的鼻尖底下。

“啊呀！”力瓢老爹突然像撞着鬼似地惊叫起来，“这是狗崽子还是山老鼠？发酒瘟的，简直是个怪胎嘛！”说着，他像无意间抓着一泡狗屎急于甩脱似地猛一撒手，你



被抛向空中，重重地砸在地上。幸亏你是四肢先着地，要不然，准被跌成残废，就这样，你也被跌得腿骨剧痛，卧在地上呜呜哀叫。

力瓢老爹的尖叫声惊动了左邻右舍。不一会，狗棚前聚集了一大群前来瞧稀罕的山民。

一位扎着水红色头帕的中年汉子蹲在地上，用一根树枝在你身上拨拉了几下，讥笑着说：“我说力瓢大哥，怕是你那条宝贝安莎馋急了找公山狸配的对，才生出这么个非狗非狐非猫非鼠的玩意儿来的吧，嘻嘻。”

母狗安莎站在一旁羞涩而又委屈地吠叫了几声。

“呸，发酒瘟的，你妹子才找公山狸呢。”力瓢老爹恼怒地踢了扎水红色头帕的中年汉子一脚，回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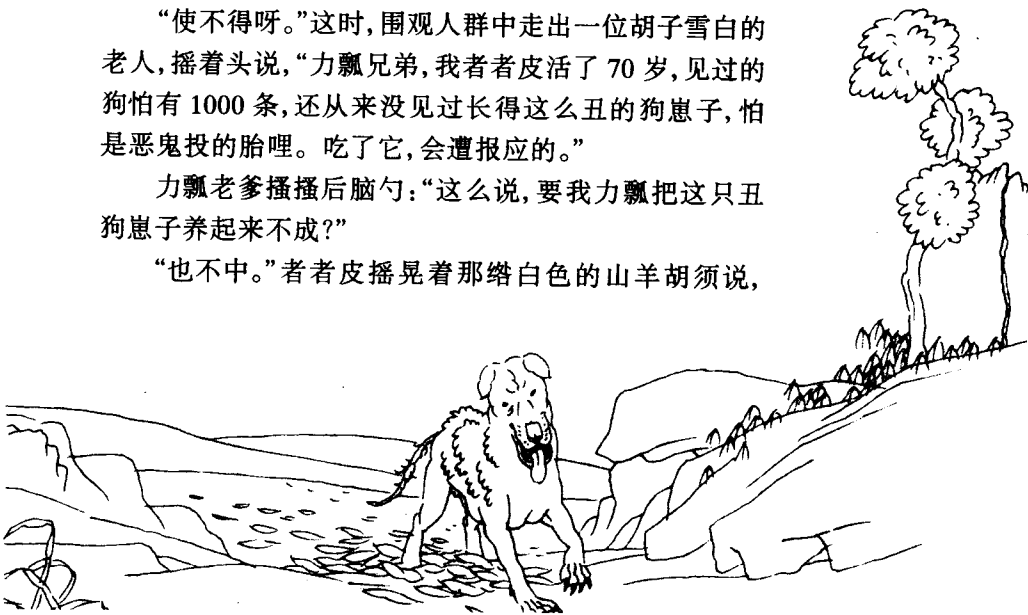
一位脸被太阳晒成紫铜色的小伙子用脚尖搓搓你光溜溜的狗尾巴，咂咂嘴唇说：“力瓢老爹，这般丑的狗崽子，你养着它也是浪费狗食，干脆，赏给我得了，红烧狗崽味道鲜美哟。”

“馋猫投胎的，送给你我力瓢不会自己用青辣椒炒来下酒么？”

“使不得呀。”这时，围观人群中走出一位胡子雪白的老人，摇着头说，“力瓢兄弟，我者者皮活了70岁，见过的狗怕有1000条，还从来没见过长得这么丑的狗崽子，怕是恶鬼投的胎哩。吃了它，会遭报应的。”

力瓢老爹搔搔后脑勺：“这么说，要我力瓢把这只丑狗崽子养起来不成？”

“也不中。”者者皮摇晃着那络白色的山羊胡须说，



“养着它怕是养着灾星哩。”

“吃又吃不得，养也养不得，那该怎么办呢？”力瓢老爹忧心忡忡地问。

“我看，顶好是把它扔到森林去。”耆者皮慢悠悠地说，“一来是放生可以积点阴德，二来把讨灾鬼送得远远的，它迷了路回不了家，也就没法子再纠缠你了。”

“这主意不坏。”力瓢老爹点着头说。

你是狗，对你来说，主人的话就是至高无上的法律。你的不公正的命运就这样被裁决了。

三个月后，你刚刚断奶，便在一个风雨如晦的夜晚，被一只粗糙的大手揪住脖颈提出温暖的狗棚，强行装进一只背篓里，送过三架山三条河，丢弃在一片古木参天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里。黑夜使你辨不清方向，雨水冲刷掉了气味，你找不到回家的路，变成一条无家可归的野狗。

那时，你还没学会猎食，你的四肢还绵软乏力，奔跑的速度还抵不上一只羊羔。在你刚被遗弃时，你只能捡食山豹吃剩的残骸剩渣。你经常饿得半死。饥饿是动物最优秀的教师。在饥饿的逼迫下，你学会了觅食。开始，你捉青蛙吃，比较起来，青蛙行动笨拙，容易捕捉。后来，你又学会了逮山老鼠吃。你在背阴潮湿的洼地里先寻找到鼠穴，然后凝神屏息守在鼠穴旁侧。当狡猾的山老鼠刚一探头，你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扑将过去，四只狗爪在老鼠身上胡踩乱踏，或者踩断了鼠腰，或者踩扁了鼠头，就算大功告成了。靠着狗的顽强的生命力，你终于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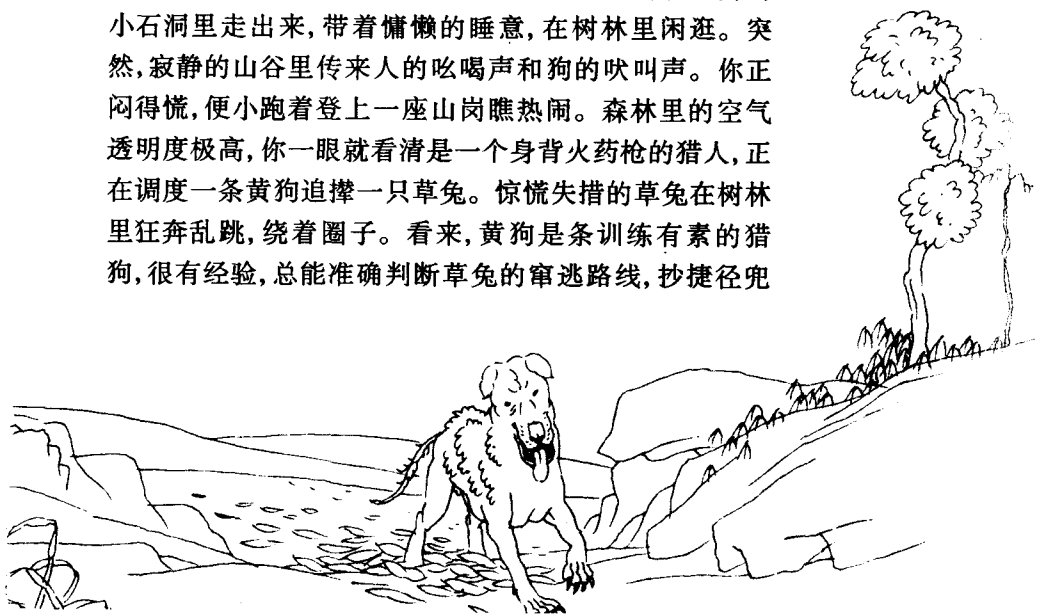
迹般地活了下来。当你满周岁时，你已经长成一条具有自我生存能力的早熟的小公狗了。你撵山捕猎的本领远远超出了和你同龄的那些猎狗。有一次，你甚至闯进野猪窝，在母野猪的獠牙底下咬翻了一头小猪崽呢。

野狗的生活自由自在，无拘无束。你不用替主人看家护院，也不用为主人撵山狩猎，你饿了就吃，吃饱了就酣睡，想玩就玩，想上哪儿就上哪儿，也不用向谁请假要谁批准。假如换成别的种类的动物，会很习惯很欣赏你的没有任何管束的生活的。但不知为什么，你却觉得日子过得太沉闷太乏味太枯燥太单调，过得不顺心过得不舒畅过得不痛快，整天悒郁不欢，总觉得生活中似乎还缺少点什么，但究竟缺少什么东西，你捉摸不透。

你还只有一岁龄，你尚年轻，还没学会理智客观地正视自己的处境，分析自己的心态。换句话说，你还缺乏自知之明。

一个偶然的机，才使你明白过来你在生活中渴望的是什么。

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你同往常一样，从栖身的小石洞里走出来，带着慵懒的睡意，在树林里闲逛。突然，寂静的山谷里传来人的吆喝声和狗的吠叫声。你正闷得慌，便小跑着登上一座山岗瞧热闹。森林里的空气透明度极高，你一眼就看清是一个身背火药枪的猎人，正在调度一条黄狗追撵一只草兔。惊慌失措的草兔在树林里狂奔乱跳，绕着圈子。看来，黄狗是条训练有素的猎狗，很有经验，总能准确判断草兔的窜逃路线，抄捷径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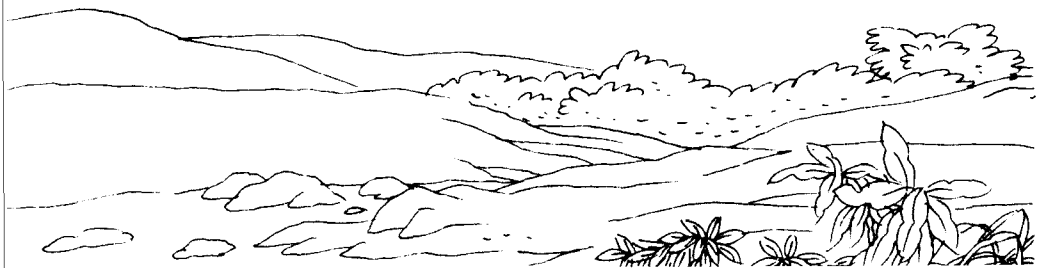
头进行拦截。渐渐地，草兔跑不动了，一头钻进草丛，再也不动弹，露出雪白的屁股。黄狗扑过去麻利地叼起草兔的脖颈，踏着碎步跑回猎人身边。猎人将半死不活的草兔塞进一只麻袋里。

这狩猎的情景你过去也见过，并不特别新鲜。但随后发生的事，你却看得惊心动魄，看得目不转睛，看得心痒眼馋。

猎人拾掇了草兔后，伸出手掌在黄狗头顶摩挲了一阵。猎人皱褶纵横的脸笑得像朵花，动作轻柔，传递着宠爱。黄狗使劲摇动着尾巴，一次又一次直立起后肢，撒娇似地扑向猎人的怀抱。猎人展开双臂，把黄狗拥进怀里，胡子拉碴的下巴贴在黄狗的脸颊上，亲昵地蹭动着。黄狗伸出舌头使劲舔着猎人的衣领。猎人一双宽大的手掌在黄狗脊背上自上而下地抚摸着，捋顺它凌乱的狗毛。

你不知不觉间狗嘴里滴下了涎唾。你狗心间痒丝丝的，好像刚吞进了一只毛茸茸的鸡雏。你觉得浑身的肌肉因紧张而痉挛，有一种难以忍受的饥渴感。这绝不是普通的肚皮空瘪或嗓子冒烟时的那种感觉。这是一种心理上的饥渴感，比生理上的饥渴感更缠绵，更强烈，更折磨你的身心。突然间你对黄狗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嫉恨，一种想冲过去顶替它的角色和位置的冲动，但你刚从山岗的树丛里探出头去，敏感的黄狗便朝你扔来一串威胁性的低嚎，你不得不赶紧缩回身体。

你想离开山岗，眼不见为净，也就不会有烦恼了，但似乎黄狗和那位猎人身上有着一种强力磁场，使你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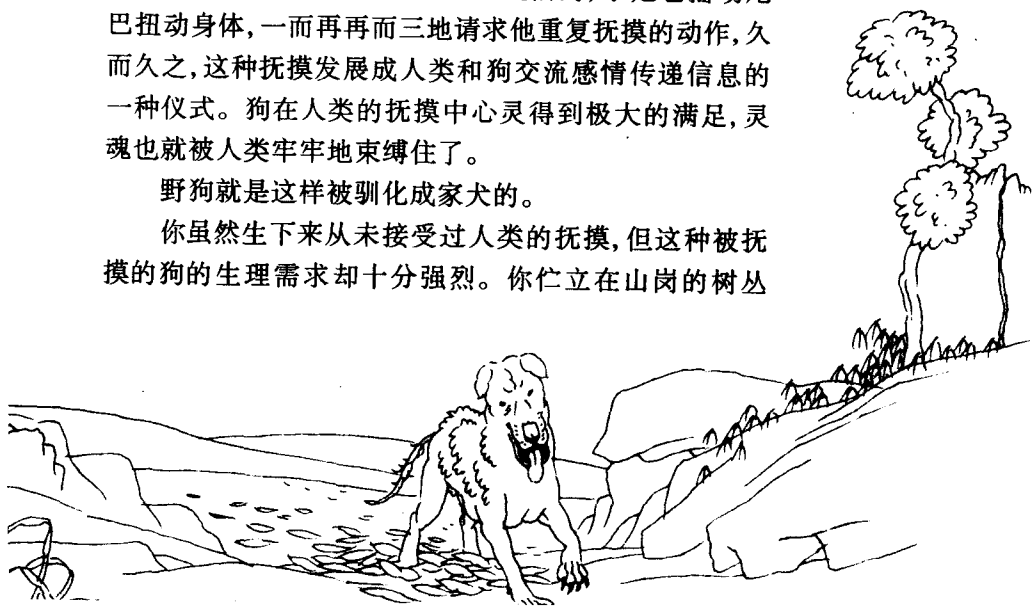
挪动身体。

你是猎狗的后裔，你身上流动着的是正宗的家狗血统。你虽然现在身为野狗，但家狗的习性和心态遗传在你的灵魂深处。

狗本来是一种野生动物，后来才演变成家犬的。在所有食肉类走兽中，唯有狗才被人驯化，究其原因，第一，在严寒的冬天，狗难以觅到食物，就跑到人类祖先居住的山洞前，去捡食人类吃剩丢弃的动物皮囊和残骸，久而久之，这种带有乞讨性质的觅食行为变成狗的固有的生存方式。狗依附于人类生存，身体就牢牢地被人类束缚住了。第二，狗在同类间缺乏爱抚，而狗的被抚摸的需求又特别强烈。在一个十分偶然的情况下，也许是一条狗无意中发现一条眼镜蛇正悄悄游向某位人类的祖先，为了报答他曾恩赐过它一块肉骨头，它朝他发出汪汪报警的吠叫，他免遭了一场灾难，也出于感激，伸出还刚刚由动物前肢进化成手的手在它脊背上抚摸了一下，就像一股热电流传遍了这条狗的全身，引发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极大的快感。动物都是按快乐原则生活的，于是它摇动尾巴扭动身体，一而再再而三地请求他重复抚摸的动作，久而久之，这种抚摸发展成人类和狗交流感情传递信息的一种仪式。狗在人类的抚摸中心灵得到极大的满足，灵魂也就被人类牢牢地束缚住了。

野狗就是这样被驯化成家犬的。

你虽然生下来从未接受过人类的抚摸，但这种被抚摸的狗的生理需求却十分强烈。你伫立在山岗的树丛



间，痴痴地望着那位剽悍的猎手和那条幸运的黄狗，一种孤独感在你心中油然而生。

这以后，野狗独来独往的日子似乎更难熬了。是的，你没有饥寒之虞，但狗天生过不惯安逸舒适的日子。自由对狗来说是一种奢侈。狗是劳碌命，生来就受人类支配，供人类役使，被人类管制，为人类而活着。对狗而言，丧家犬是一种不幸，被主人遗弃是一种耻辱。在狗眼里，能有一位欣赏和理解自己的主人，能有间遮风挡雨的狗棚，能有一日三餐温热的狗食，就是狗间最大的幸福。自由的野狗生涯并没使你觉得幸福，反而惶惶不可终日，甚至产生一种命运多舛、飘泊不定的痛苦。随着年龄增大，这种痛苦的感觉也日益加剧。

你渴望回到人类身边去。要是能找到这样一位主人该有多好哇，你想，他不嫌你模样丑陋，他把你视为伙伴当作朋友，你将在他愁闷时摇尾巴替他解闷；在他危难时奋不顾身地替他解围；在他撵山狩猎时做他机智骁勇的助手；在他睡觉时做他看家护院的哨兵。你唯一的愿望，就是当你立下汗马功劳后他能把你揽进怀里，毫不吝啬地伸出手来抚摸你的额头、脖颈和脊背，能赐给你两根啃过的肉骨头，顶好别啃得太干净留着肉渣和软骨……

你开始寻找主人。

你闯进一间茅寮，一位扛着犁铧的农家汉子一见你便大呼小叫起来：“该死的野狗，快拿棒棒来！”幸亏你逃得快，不然准被打断了狗腿。你闯进一幢小洋房，一位打扮得珠光宝气的女人一见你，便像见了鬼魂似地惊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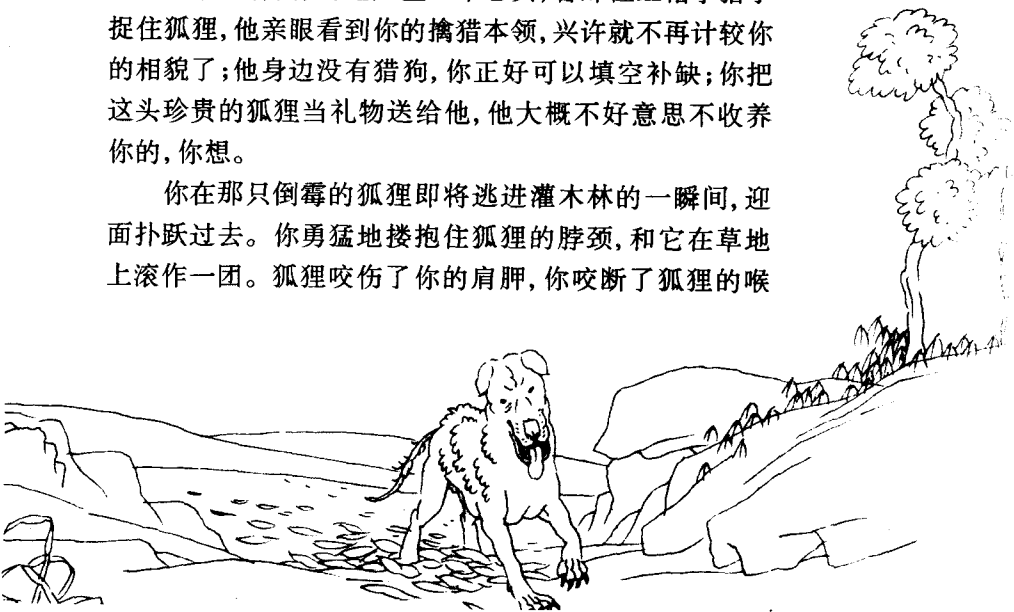
声，躲进一位西装革履的男人的怀里：“丑狗，野狗，不是狼，是狐狸精……”你只好转身逃之夭夭。

你冒冒失失闯进几十户人家，都被粗暴地撵了出来。失败促使你总结经验教训，你觉得自己之所以一腔热血报效无门，屡屡投靠屡屡遭拒绝，关键原因是你长得像丑八怪，人类的眼睛没有透视功能，不可能第一眼就透过你丑陋的外貌望见你忠贞的狗心，对你产生误会应当说是在情理之中的。要避免这种遭遇首先要消除这个误会。狗和人无法用语言进行对话说清问题，对你来说，唯一可行的就是用行动来证明自己的忠心，想方设法给未来的主人一份见面礼，也许他就能慈悲为怀地容忍你的丑貌。

这需要机会。机会总是有的。

那天，你路过一道峡谷，看见一位脚穿耐克登山鞋，头戴红色遮阳帽的年轻人正在追撵一只狐狸。这位打扮时髦的猎手动作实在笨拙，盲目地跟在狐狸S形逃跑路线后面追，射击技术也很难恭维，崭新的双筒猎枪连开了好几枪，子弹都打到天上去了。眼看狐狸就要逃进一片茂密的灌木林，你蓦地产生一个念头，替那位红帽子猎手捉住狐狸，他亲眼看到你的擒猎本领，兴许就不再计较你的相貌了；他身边没有猎狗，你正好可以填空补缺；你把这头珍贵的狐狸当礼物送给他，他大概不好意思不收养你的，你想。

你在那只倒霉的狐狸即将逃进灌木林的一瞬间，迎面扑跃过去。你勇猛地搂抱住狐狸的脖颈，和它在草地上滚作一团。狐狸咬伤了你的肩胛，你咬断了狐狸的喉



管。你费劲地叼着刚刚咽气的狐狸喜滋滋奔向红帽子猎人。他先看到狐狸，欢快地叫嚷道：“啊哈，多好的一张狐狸皮呀！嚯，哪儿来的猎狗，真帮了我的大忙了。”但当他的视线从狐狸身上转移到你的身上后，立刻像被狼咬住了脚杆似地跳起来：“见鬼，原来是豺！看你往哪里跑！”说着，把双筒猎枪乌黑的枪口朝你瞄准过来。你感到无比委屈，假如是把你说成狼，还有几分相似之处，全世界的狼分黑黄两色，你是黑狗，毛色和狼相同，纯种猎狗的体态和狼也相差无几，是容易混淆的；但把你说成豺，那也太缺乏常识了，全世界的豺都是棕红或赤褐色的，谁见过黑豺？看来，这位红帽子猎手的打猎水平是业余的业余。可惜你没时间替自己辩解了，他的食指已扣紧了扳机，你只好急忙扔下狐狸逃进灌木林。白送了一只狐狸，还挨了一顿臭骂，真晦气。

几个月后，你又碰到了一次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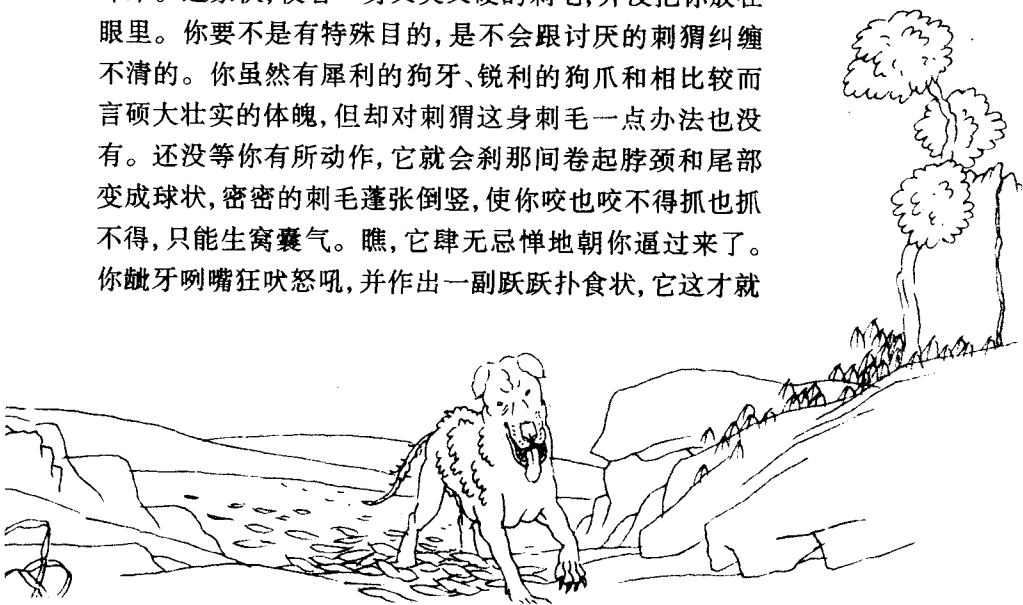
这天黄昏，你路过一个小山村，正巧看到一位中年汉子在一个芭蕉园里搭建守夜的窝棚，几百株芭蕉树结满了一串串青里泛黄的芭蕉。你晓得中年汉子搭窝棚是准备在芭蕉园里守夜，防止有人摸进来偷盗或野兽闯进来糟蹋。守夜人孤独寂寞，有条狗正好可以作伴。守更熬夜发现可疑的迹象和陌生的气味是你的拿手好戏。你擅长于在黑夜中窥望，你完全有把握做一条称职的看家狗。只要有你在，那位中年汉子尽可以放宽心一觉睡到大天亮，保证不会丢失一串芭蕉。问题是要找到一个能证实你的存在价值的方式或契机，使那位中年汉子能从自身



利益考虑而宽宥你的丑陋,接受你做他的看家狗。你围着篱笆墙转了一圈,无巧不成书,还真找到了能发挥你水平的舞台和道具。舞台就是篱笆墙下一个一尺见方可供小型走兽钻进蹿出的洞洞,道具就是一只正在向篱笆墙洞爬去的刺猬。

别看刺猬行动笨拙,不会飞不会跳不会跑,却是偷食芭蕉的超一流高手。它凭藉着四只长有尖利指甲的爪子,可以轻易地爬到芭蕉树上,然后,身体趴在芭蕉叶柄上,用脊背的刚刺戳进垂挂在枝桠间的芭蕉果里,悠悠晃荡,像钓鱼似地把整串芭蕉果钓上枝桠,饱餐一顿后,它使用身上的刺毛粘住宽大的芭蕉树叶,卷成筒状,身体蜷缩在里面蒙头大睡,像盖了层绿色棉被,像构筑了一层天然伪装网,安全而又舒适,连最机警的猎狗也很难发现它。

此刻,这只黑白斑杂的小刺猬正兴冲冲地想钻进篱笆墙洞去。你汪地吠叫一声蹿过去,先它一步用身体堵住篱笆洞。它瞪起一双绿豆眼,吃惊地望着你这个爱管闲事的不速之客,并不退缩,也不停步,仍笔直朝篱笆洞冲来。这家伙,仗着一身又尖又硬的刺毛,并没把你放在眼里。你要不是有特殊目的,是不会跟讨厌的刺猬纠缠不清的。你虽然有犀利的狗牙、锐利的狗爪和相比较而言硕大壮实的体魄,但却对刺猬这身刺毛一点办法也没有。还没等你有所动作,它就会刹那间卷起脖颈和尾部变成球状,密密的刺毛蓬张倒竖,使你咬也咬不得抓也抓不得,只能生窝囊气。瞧,它肆无忌惮地朝你逼过来了。你龇牙咧嘴狂吠怒吼,并作出一副跃跃扑食状,它这才就



地滚成个刺球。

汪汪汪……快来看啊，未来的主人，刺猬要钻进篱笆，我正在堵截它；

汪汪汪……快来看啊，未来的主人，你的竹篱笆扎得再牢，也总难免会有漏洞和缺口，瞧瞧我吧，我就是活动的弹性的坚不可摧的篱笆墙；

汪汪汪……

你听见身后传来人的脚步声，你叫得愈发卖力愈发响亮愈发气势汹汹。

突然，卷成球状的刺猬真的像只球一样朝你滚过来。假如在野外，碰到这种尴尬的情景，你会本能地朝后退缩以避其锋芒的；刺猬身上的刺毛有毒，被刺着后皮肤会红肿溃烂。但此时此地，未来的主人正站在背后观察你，成败在此一举，紧要关头你岂肯退缩。既然是坚不可摧的篱笆，当然也包括能无所畏惧地对付刺猬身上的刺毛。你咬紧狗牙，抬起右前爪，猛地朝已逼到你鼻底下的可恶的刺球踢了一下。咕噜咕噜刺球滚出一米多远。它算是开了眼界，碰到一条不怕刺的狗。你的右爪一阵钻心疼，继而又发痒发麻。这没什么，只要从此能结束无家可归的屈辱的野狗生活，即使献出一只狗爪你也不会皱眉头的。

你自己觉得你已经把自我价值表现得尽善尽美了。人类具有比狗强得多的洞察力判断力和思维能力，你闻到人的气味就在你的脑后，距离那么近，你未来的主人当然把刚才发生的一切都看在眼里了。他起码已经开始欣



赏你了，你想。你满怀信心地扭头朝他望去，你差点没气得当场晕倒，他正扬起手中锋利的长刀恶狠狠朝你砍来：“丑野狗，趁我篱笆没扎牢，就钻进来捣乱，看我不砍下你的狗头！”

你只好夹着尾巴逃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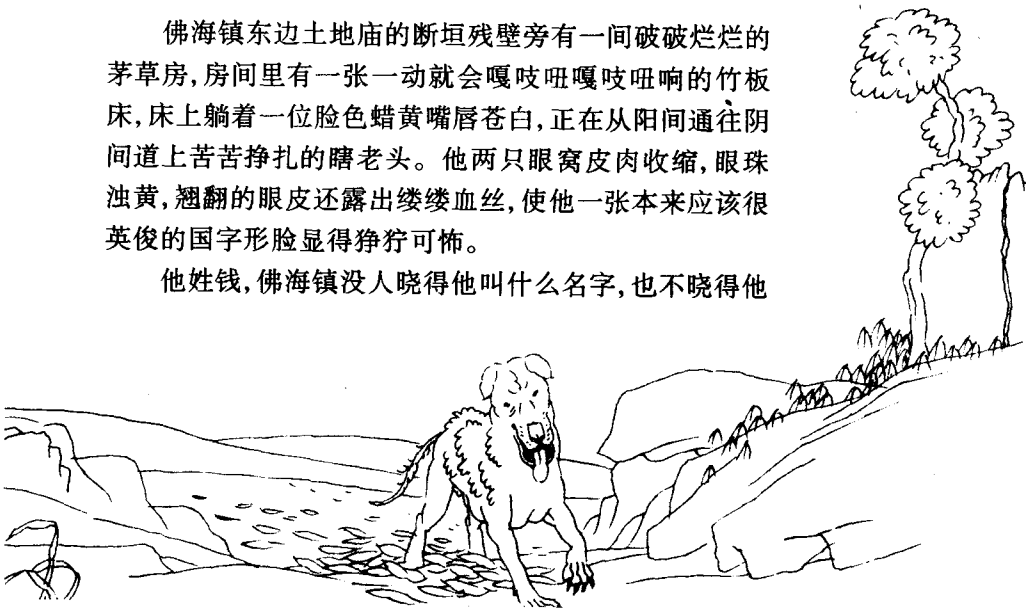
一连串的碰壁，使你灰心丧气。你知道人们抛弃你是因为你长得太丑，你也知道人们不肯接纳你并把你误认作野狗、疯狗、豺狗和恶狼，也正是因为你丑得出奇的外貌。你也不愿意自己长得那么丑，可是，你无法选择自己的出身，无法重新投胎，也无法改变遗传基因。相貌是不可能重塑的，狗社会也没有美容院和整容手术，你这辈子只能做条丑狗了。

你差不多要绝望了，你想放弃寻找主人的念头，这辈子就做条野狗算了。可是融化在你血液里的猎狗的本性是那么缠绵而又强烈，使你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仍执着地追求着，苦苦地寻找着。

你相信世界上总有人会理解你的。

佛海镇东边土地庙的断垣残壁旁有一间破破烂烂的茅草房，房间里有一张一动就会嘎吱扭嘎吱扭响的竹板床，床上躺着一位脸色蜡黄嘴唇苍白，正在从阳间通往阴间道上苦苦挣扎的瞎老头。他两只眼窝皮肉收缩，眼珠浊黄，翘翻的眼皮还露出缕缕血丝，使他一张本来应该很英俊的国字形脸显得狰狞可怖。

他姓钱，佛海镇没人晓得他叫什么名字，也不晓得他



的来历。上点年纪的人只记得 20 年前一个阴云沉沉的早晨，佛海镇通往碧罗雪山死林的弯弯曲曲小路上，走来一个弯腰佝背衣衫褴褛的中年瞎子，操着一口在当地人听来很别扭的标准普通话，打躬作揖向人打听镇上有没有茶馆。一位好心的放牛娃把他领到镇上唯一的福鑫茶馆门口，不一会，一向清静得几乎有点沉闷的福鑫茶馆响起了悠扬的胡琴声，几曲终了，他便瞪起一双没有生气没有神采的眼珠子，摘下头上的破毡帽反转过捧在胸口。那时候，小镇还很穷，没哪家有收音机；小镇也太闭塞，连有线广播也不通；那瞎子的琴声听起来还挺顺耳，有点悲凉有点心酸也有点勾魂，小镇人虽然不懂艺术，却也听出点滋味来了。冷冷清清的茶馆围聚起一大群人来，生意破天荒地兴隆。有几位慷慨些的茶客向瞎子的毡帽内丢掷一两枚镍币，他道了声谢谢，又开始拉琴……终于拉累了，便坐在茶馆门口的石阶上休息。于是茶客中的好奇者便问他姓名。

“鄙姓钱，就叫我钱老瞎吧。”他客气地说。

又有人问他的来历和身世。

“残疾人四海为家。”他淡淡地说。

小镇人很厚道，既然人家不愿说，想必是有难言之隐，便不再打听。

那年月，正是文化革命闹腾得厉害的时候，要是换在别处，出现这么一个不是本地口音的外乡人，不被红卫兵撵走，也会被造反派羁押审查的。但佛海镇坐落在碧罗雪山的褶皱深处，一年中有半年大雪封山，是块世外桃

